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吉林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纬十四路（既有纬十四路-G222）监理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区新区内
3. 工程规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9800000.55元（最终以结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玉萍,身份证号码:220282198401060825,
执业资格证书号:220056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按发改价【2007】670号文件下浮51%计取
监理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262738.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2年5月20日始,至2024年4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吉林省白山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街以东，东南湖大路以北
第2#幢0单元101号房

邮编：130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22050145010009111749

电话：0431-88032567

电子邮箱：1126356731@qq.com

